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魏鹏、裴文斐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2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裴文斐、崔琪琛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内容为: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有关会议记录、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能源和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劳动保障等台账;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内部治理的相制度,查阅了公司自2025年1月以来相关会议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符合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体系,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被指定的媒体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信用报告,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抽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关注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抽查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完善、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和治理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金额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事项,与公司财务人员进一步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七)保荐人对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代表人已聘请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治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应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股权投资行为规范,不存在把持中小股东权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方向发展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鹏 裴文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已届一限售期股票 股权激励 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来源	回购专户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
股权激励有效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2083.7200元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是否有所调整	否
激励对象数量	52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93%
激励对象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人民币181.59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公司”、“上市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的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旨在通过股权激励方式,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的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激励计划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审议如下:
(1)公司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截至2020年1月1日作为授予日期,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5,576,500股。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5,576,500股。
(2)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作为授予日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48,500股。以2024年6月25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1,000股。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为2,822,710股。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部分超额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首次回购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5年8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并存放存库的数量为443,400股,使用资金为110.8元,回购均价112.7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5,001.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存放存库的数量为443,400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208,37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016,4789股的0.4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拟在本次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617,888万股,以上三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及公司股票数量为1,826,26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0%。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208,37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A股普通股股票1,39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A股普通股股票1,391,000股的14.98%。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52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485人)的20.93%,包括:
1、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都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范围在内;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企业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吸引外国优秀激励手段,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将加快促进公司核心人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王磊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人)	0.0003	0.0009%	
裴文斐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人员(1人)	1.5000	0.9999%	0.002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18人)			206.8697	99.9999%	0.4274%
合计			208.3720	100.0000%	0.4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各自薪酬直接挂钩且在薪酬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因汇率五人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公示并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和留档。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公示情况进行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五)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人民币181.59元

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V1=授予日期,163.18元
V2=授予日期,153.93元
V3=授予日期,165.28元
V4=授予日期,173.37元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1.5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1.5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1.59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交易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18元,为81.59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3.93元,为76.97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归属条件未满足前归属后将按约比例分为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五日内;
3.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正在决策

程序之日,至法律法规之上;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
在上列各期间内,若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废处理。
在满足归属条件归属前,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卖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归属后不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持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下执行。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12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12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12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12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12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12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在归属前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并作废失效;第二,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则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未达到归属条件的当期股票归属,并作废失效。
4.满足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年度所使用的营业收入增长考核指标(A)、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B)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的完成情况确定A层和B层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85A+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15	X≥100%
			A<目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85+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15	X=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2028年	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目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85A+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15	X≥100%
			A<目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85+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15	X=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目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85A+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15	X≥100%
			A<目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85+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15	X=0%
第四个归属期	2029年	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目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85A+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15	X≥100%
			A<目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85+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15	X=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
3.对标企业指Gartner公司的相近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前五名的公司(如Gartner公布或发布及公告,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4.对标企业考核年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同欧美上市公司各考核年度所使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术平均值)之和除以2;
5.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术均值(A)及对标企业考核年均增长率算术均值(B)均为目标,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85A+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应替换为“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0.85A+对标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应替换为“>”,“=”应替换为“=”;
6.对标企业考核年度与财务指标考核在1-9月期间内考核的年度业绩考核在盛美上海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报表披露,业绩考核数据(含考核年度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使用。如对标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业绩考核在盛美上海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披露,则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业绩考核数据以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全部数据为准。
7.“净利润”指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应归属净利润=净利润*90%+12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等(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激励计划下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业绩归属比例按照激励对象的实际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优秀(A)	100%	100%	合格(D)	0%
良好(B)	90%	90%	不合格(E)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二)考核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专利申请量,上述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盈利能力及企业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自主研发产品销售情况,目前行业高度集中,公司需要不断加强自身产品技术实力,扩大产销规模,以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测算并兼顾薪酬激励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了具有挑战性、可实现的业绩考核目标,在实现较长成长周期的同时保障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每股股票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为Q;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1+(P_1/P_2)]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配股比例,P1为配股价格,P2为调整前的配股价格;n为每股的配股比例。
3.缩股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1+(P_1/P_2)]$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每股股票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为Q;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1+(P_1/P_2)]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配股比例,P1为配股价格,P2为调整前的配股价格;n为每股的配股比例。
3.缩股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1+(P_1/P_2)]$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每股股票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为Q;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1+(P_1/P_2)]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配股比例,P1为配股价格,P2为调整前的配股价格;n为每股的配股比例。
3.缩股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1+(P_1/P_2)]$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每股股票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为Q;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1+(P_1/P_2)]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配股比例,P1为配股价格,P2为调整前的配股价格;n为每股的配股比例。
3.缩股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1+(P_1/P_2)]$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每股股票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为Q;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